关于修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各行署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　　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》（宁政发〔１９９０〕１２７号）予以修改，现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中的“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”，均改为“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”。　　第五条规定中的“营业税”、“产品税”，改为“增值税”。　　二、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凡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教育费附加。　　三、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教育费附加，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，其计征率为３％。　　四、第七条修改为：各地征收的教育费附加，主要用于当地实施义务教育。银川市、石嘴山市、平罗县、吴忠市、青铜峡市征收的教育费附加，按总额的１５％上缴自治区财政，由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统筹安排使用。　　五、第十条修改为：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。　　本通知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